

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9 月 8 日 18 时 16 分，在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130 号路段，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长安镇 2022 年“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3 月，东莞市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张**	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张金生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偶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获得谅解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张**不起诉。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 或人员	处理建议	落实情况
1	东莞金源	建议由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于2023年4月

	<p>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p>	<p>11日复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该案的处罚依据是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有关规定。而来文中的《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是采用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出具鉴定结论，与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处罚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不相符，故该意见书的结论无法作为长安交通分局的处罚依据。</p>
<p>2</p>	<p>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蔡**</p>	<p>建议由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对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分管运营车辆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运营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车辆运营企业</p>	<p>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已于2023年6月9日对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长安分局分管运营车辆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蔡**进行了约谈。</p>

		日常监管，压实企业运营车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交警大队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全力营造和谐平安交通环境。据统计，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1月30日，交警大队充分发挥自身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使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根据上级的要求部署和辖区工作实际，交警大队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交警大队先后开展了春运、“减量控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品质交通千日攻坚、集中整治重型货车“百日攻坚”、最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60天攻坚、夜查酒驾、以及打击假（套）牌车和整治校车、泥头车、出租车、客运车、摩托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等专项行动。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零懈怠”，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此期间交警大队各类联合行动共270次，共出动执法力量62720人次，共查违法156191宗，扣车2831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806台，在辖区形成了见违必纠、围歼重点交通违法的高压严管态势。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安全管理人員职

责，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岗位监督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强化隐患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出现反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单位责任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和车辆管理等排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否建立实施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情况。2022年11月-2023年9月行动以来，交通分局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04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相关单位502家次，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296处，下发整改通知书11份。三是加强路面执法检查。结合市交通局和市治超办公室的文件要求，强化路面治超工作，联合长安交警大队持续开展路面治超工作。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期间，开展187次联合治超行动，联合其他部门开展非法营运车辆路面执法等工作，共开展21次，行动以来总共查处超限超载案件699宗。

（三）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前往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

但仍存在监管薄弱环节，应积极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遏制类似事故发生。东莞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应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在教育和培训后进行相应考核，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宣传教育。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